年内将通车 市区再添南北快速通道

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黑龙江高架路沥青摊铺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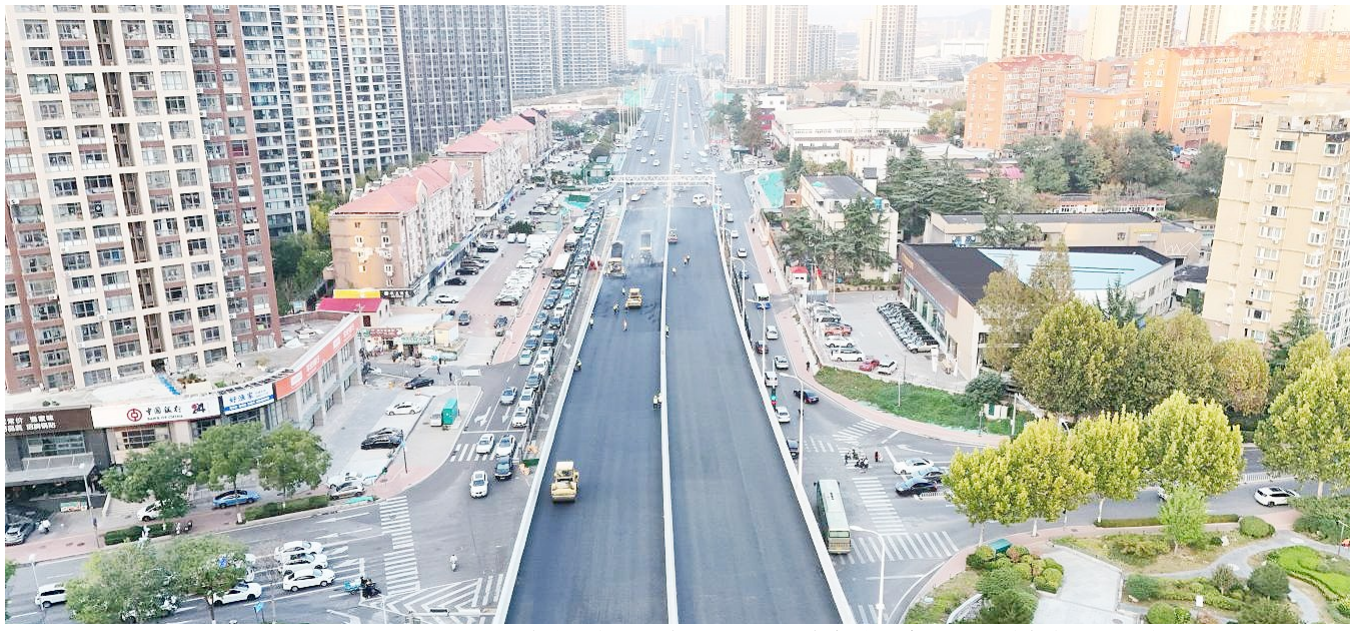
早报11月1日讯 近日,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迎来重要建设节点——黑龙江高架路沥青摊铺作业完成,标志着本项目黑龙江南路主线桥沥青摊铺全部完成,向着年内通车目标全面冲刺。

作为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黑龙江路新建双向6车道高架桥,向北连续跨越合肥路、蚌埠路后落地,衔接现状长沙路跨线桥;同时新建双向6车道跨线桥跨越劲松五路。

目前,黑龙江路主线桥梁及福州路匝道桥沥青摊铺已全部结束,正同步加快附属设施安装及地面道路施工。全线建成后将实现福州路到跨海大桥高架路约5.6公里无信号灯连续通行,构筑起市区南北向又一条城市快速通道。

下一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聚焦项目通车目标,全力推进工程提速增效。

(文/吴冰冰)



双山隧道及南延配套工程黑龙江高架路沥青摊铺顺利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供图**

地铁8号线开出“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列车

岛城名企集中展示 惠民惠企政策一目了然

早报11月1日讯 11月1日,第六个“青岛企业家日”如约而至。地铁8号线打造“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列车,车厢内集中展示瑞源、利群等入选全国民营经济500强的青岛本土企业,同时张贴就业补贴、创业贷款、硕博购房补贴等惠民惠企政策,乘客扫码即可直达“青岛政策通”平台。无论是求职择业的青年,还是怀揣创业梦想的从业者,都可以在通勤途中便捷查阅相关扶持政策,直观感受青岛服务企业发展、助力群众就业创业的务实举措。

车厢集中推送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从一次性创业补贴到金蓝领培训补贴,多项扶持资金政策一目了然。计划投身创业的,可以从科技赋能、产业创新、专精特新培育等惠企政策同步展示中获取信息,扫描车窗二维码便可进入“青岛政策通”,免去跑腿咨询的麻烦,政策红利触手可及。



“青岛企业家日”地铁列车内景。**地铁供图**

不止地铁8号线的“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列车,“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宣传在地铁站点同步铺开。五四广场站梯楣灯箱、光影角等媒体点位,已更新主题海报;B出入口通道打造为致敬主题长廊,集中展示山东省民营企业200强榜单中位列前100位的青岛本土企业。

本次“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宣传,既是对实干兴业、开拓进取的青岛企业家的致敬,也展现出企业发展与城市民生的紧密关联。各类市场主体扎根青岛,吸纳就业、赋能产业,千千万万劳动者拼搏实干,共同筑牢城市发展根基,绘就城市鲜活的烟火图景。

地铁8号线串联主城区、高铁枢纽与胶东国际机场,日均承载大量通勤市民和游客。“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列车的开行,让广大乘客在旅途中透过车厢内的企业展示与政策内容,就能切实感受到青岛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市民群众的诚意与温度。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魏铌邦)

符合条件者按实际负担租金总额50%减免

我市五部门联合规范政府投资公租房租金减免 四类困难群体可申请

早报11月1日讯 为进一步完善困难家庭公租房租金减免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公租房租金减免有关问题。

符合条件可申请减免

此次减免,适用范围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户籍家庭符合我市中低收入住房保障申请条件,已承租政府投资公租房,且签订的公租房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有关条件之一的,承租家庭可以申请租金减免:家庭每月实际负担租金超过家庭总收入的35%及以上的租金支付困难家庭;享受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的群体(以下简称医疗保障群体);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群体。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租金减免:承租人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转借、转租、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或者擅自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未向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申请装修备案,擅自装修公租房或者拆改房屋结构的;将公租房用于违法活动或者经营活动的;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情形。

符合上述减免条件的租金支付困难家庭、医疗保障群体、社会救助群体,租金减免额度为实际负担租金标准总额的50%。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群体减免标准根据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有关规定执行。承租家庭成员符合多项租金减免条件的,按照最高租金减免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租金减免期限自申请通过之日起计算,租金支付困难家庭和医疗保障群体租金减免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社会救助群体租金减免期限与其认定身份时间保持一致,最长不超过1年。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减免期限为3年。超过减免期限仍需申请租金减免的保障家庭,应于减免期限到期前1个月重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

已享受租金减免的承租家庭收入、住房、待遇享受等情况发生变化,承租家庭应当自改变之日起15日内如实向区(市)住房保障部门报告。承租家庭在享受租金减免政策期间,经核查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自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住房保障资格之日起,同步取消租金减免资格。

这样办理减免手续

公租房租金减免依申请办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由申请人向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青岛市公租房租金减免申请表》,并根据群体分类提交补充证明材料,其中医疗保障群体需提供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的医疗机构费用结算单及对应的发票;社会救助群体提供低保边缘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相关证明;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认定证明。

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场核验原件并留存证明复印件,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租金缴纳情况及房屋使用是否有违规行为进行核查,确认无问题在申请表加盖印章,通过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传。区(市)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租金减免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其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青岛市公租房租金减免通知书》。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依据《青岛市公租房租金减免通知书》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对承租家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租金减免资格的,经查实后由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组织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追缴其减免的租金。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指导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开展租金减免业务,做好租金减免符合有关条件家庭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青报全媒体/观海新闻记者 徐美中)